

新竹縣 113 年 6 月(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府 A 棟 5 樓第一電腦教室
- 參、 主席：楊縣長文科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 一、 案號 1：盤點縣轄區域的人行道上，是否有妨礙行人通行的固定設施或設備，工務處預計年底完成，請工務處統籌（含公所）管轄之道路，年底盤點完成後，於 113 年 12 月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暫無需更新)。

- 二、 案號 2：請執法小組針對事故熱區加強違規佔用人行道或佔用行穿線影響行人通行相關取締(顧問建議)。

決議：解除列管。

- 三、 案號 3：請工務處說明 113 年向中央爭取經費之相關計畫。

決議：解除列管。

- 四、 案號 4：請工務處增加「改善人行道」及「減少路側障礙物」工作報告，參照各小組每月提出進度報告。

決議：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5：國土署已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本縣須配合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後再落實執行，相關計畫如何執行，請工務處全面盤點相關計畫或補助案妥處。

決議：解除列管。

- 六、 案號 6：國 1 竹北交流道南下出口，駕駛人經常違規變換車道；文田橋與光明一路周邊，常有違規停車，請執法小組加強取締。

決議：解除列管。

- 七、案號 7：明新科大至新豐火車站間之人行道改善，請工務處主動召集會議，請新豐鄉公所進行報告(含短中長期執行策略)，並督導公所積極辦理。

決議：請工務處於道安會報更新進度，持續列管。

- 八、案號 8：明新科大後門行穿線及閃光號誌設置問題，請交旅處設施科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決議：請新豐鄉公所盡速劃設行穿線，成果提報下次道安會報。

- 陸、提案討論：竹北市莊敬一路 540 巷以北(智慧二路與莊敬一路 540 巷路口至十興路 305 巷)全日甲類大客車及大貨車(15 公噸以上)禁止行駛路線公告，提請審議。

一、說明：本案由竹北市公所報告。

二、與會單位意見：

(一) 吳宗修顧問：

1. 十興路 305 巷 13 弄及十興路路口，建議增設相關標誌。

(二) 陳鴻輝顧問：

1. 十興路 305 巷 13 弄及十興路路口，建議增設相關標誌。

(三) 張新立顧問：

1. 建議將消防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三、決議：本案審議原則通過，請續簽辦正式公告及相關標誌牌面處理事宜。內容如下：

(一) 禁行路段：竹北市莊敬一路 540 巷以北(智慧二路與莊敬一路 540 巷路口至十興路 305 巷)

(二) 禁行時段：全日

(三) 禁行車種：1. 甲類大客車 2. 大貨車(15 公噸以上)

柒、各小組工作報告：(略)

一、張新立顧問：

- (一) 建議執法、教育、宣導小組多加強宣導人行道及路口處請勿違規停車，如何說服民眾改善違規行為，以讓全民均有共識。
- (二) 行人及自行車增加，宣導及教育面向應再加強，建議教育小組鼓勵各校多加利用教育部教案。
- (三) 針對 A2 類肇因「車輛駕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數量眾多，可再研議檢討。
- (四) 請宣導小組適時針對行人及高齡者之違規態樣作公布，以警醒周知。

二、吳宗修顧問：

- (一) 建議宣導小組可適時將死傷人數露出，可有效提醒民眾於用路時應注意交通安全。
- (二) 支持交旅處優先就自行車熱門路廊進行評估。

三、劉馨隆顧問：

- (一) 每月 A1 及 30 日目標值有些月份不甚合理，惟目前僅能依交通部規則訂定，後續再思考是否有更好之方式。

四、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書面意見)：

- (一) 新竹縣 113 年 1-3 月之 30 日死亡人數未達目標值(+3)，且已連續 2 個月未達標，另 1-3 月之 30 日行人死亡人數亦未達目標值(+3)，請新竹縣政府應加強改善力道，儘速研議行人族群改善對策，並請儘速填列行人事故個案具體改善作為說明。
- (二) 檢視 113 年 1-5 月各縣市召開道安會議狀況，新竹縣未每月召開(2 月未召開)，請務必落實執行。

捌、會議結論：

-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會後以檢附照片如簡報，同意解除列管編號：1。
- 二、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書面意見，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 三、請加強宣導高齡者於清晨或傍晚外出時應穿著顏色明顯、鮮豔的衣服，以提升高齡者行的安全。
 - 四、中央人行道相關規劃及政策，請工務處配合改善。
 - 五、請教育局及新聞處，持續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六、嚴格執法可使民眾將錯誤行為改正，請警察局持續辦理。
 - 七、交通部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於行政院會報告「道安總動員」，請各小組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 八、未來各單位如有提案請及早做準備，並先行提供書面資料及簡報檔，以利道安顧問先行了解。
 - 九、請工程小組交通設施科，下次會議起工作報告增列全國 799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本縣 13 處之辦理進度。
 - 十、同意監理小組之工作報告內容進行更新，以符 113 年度計畫。
 - 十一、請各單位及小組依會議決議辦理。
- 玖、散會。